

证券代码：002591 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：2018-098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已回购完成的3,144,800股由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，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以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前期回购方案简介

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0日及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等议案，并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/股，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.5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2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：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，截止到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,144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03%；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,024,361.60元（含手续费等相

关费用)，占本次拟回购金额 50,000,000.00 元的 60.05%。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9.9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 8.88 元/股。至此，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内容

2018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已回购完成的 3,144,800 股由原计划用于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，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以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将已回购的 3,144,800 股由原计划用于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，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，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08,006,909 股变更为 304,862,109 股。本次变更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，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本次变更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，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